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37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宇彤

被　　告　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殷琪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690元。原告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9日以109年度補字第358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9年6月11日寄存送達於原告，於109年6月22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然原告迄至109年7月15日仍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紙在卷足憑（見補字卷第17頁至第23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榮成